

花蓮縣 103 學年第 1 學期聽障學生輔導技巧及特殊需求領域

教學策略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了解聽障學生之特質與輔導技巧，以協助聽障學生在普通班級中之適應，並提升教師班級經營知能。

(二) 提供教師對於聽障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策略，建立聽障學生之學習支持系統，並提升聽障學生於普通班中之學習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12 月 03 日下午 1 時 30 分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	備註
12 月 03 日 (三)	13:30~15:00	聽障學生之特質與輔導技巧	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林宜玲老師	
	15:00~16:30	聽障學生在特殊需求領域之需求與教師之教學策略分享	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林宜玲老師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研習名額：60 人。

(二) 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指定參加。

(三) 本縣國民中小學設有資源班及特教班之學校，且安置有聽障學生者，請指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。

(四) 一般巡迴輔導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踴躍參加。

八、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理；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(一)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預計提供 60 人的研習員額，本縣聽障巡迴教師及特教教師針聽障學生能更加認識與了解，提供聽障學生更適切的特教服務。

(二) 符合落實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，每年至少 18 小時。

(三)落實特教教師初階心理評量教師的認證，建置進階心理評量教師團隊，推動到校綜合研判工作。

(四)特殊教育教師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進修一般學科知能。

十一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惠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